

# 失踪者的继承权

[ 中文 – Chinese – صيني ]

穆罕默德·本·伊布拉欣·本·阿布拉·艾勒图外浩利

**翻译:**艾布阿布拉·艾哈默德·穆士奎

**校正:** 李霞

2011 - 1432

IslamHouse.com

# ﴿ ميراث المفقود ﴾

«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»

محمد بن إبراهيم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تويجري

ترجمة: أبو عبد الله أحمد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صيني

مراجعة: لي تشنغ شيا

2011 - 1432

IslamHouse.com



##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

☞-**失踪者**：就是失去音讯者，没有人知道他是活着，还是死了。

### ☞-**失踪者的断法**：

失踪者分为两种情况：死亡或生存。

每一种案情都涉及到特殊的规定：针对他妻子的规定，以及他继承别人的遗产，或别人继承他的遗产，或他与别人一起继承其他人的遗产的规定。

如果无法确定这两种情况之一，那么，必须规定期限以确定他的情况，作为寻找他的一个机会，在此期限结束之后由法官来决定，确定他所受到的损害。

### ☞-**失踪者的情况（条件）**：

①-如果失踪者属于继承人之一，当等待期结束之后还没有发现他，那么，就判断他为死亡，分发专归于他的和他继承的钱财。在判断他为死亡时，把他的遗产分给他存在的继承人，至于在等候期内死亡者，则无继承权。

②-如果失踪者属于唯一的继承人，那么，为他冻结所有

的遗产，或到等待期结束。如果有其他的继承人，他们要求分发遗产，那么，可以按照最少的方式为那些继承人分发遗产，剩余的留下，直到阐明他的情况，如果他活着，领取自己的股份，否则，归于其他的继承人。

应该为失踪者按照活着的人分发这些遗产，然后再按照死亡者的情况分发遗产，在这两种分发中继承有差别的遗产者，领取最低的股份；而在其中继承同等遗产者，领取自己的全部股份；只继承其中的一种份额者，不给予他任何东西，其余的留下，直到阐明失踪者的情况。